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魏本瑛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29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01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01355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修正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評選」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2月19日召開「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第4次分團聯席會議」會議決議及同年10月14日桃教中字第1130099316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案計畫委請楊梅國中承辦，參加對象修正如下：
 - (一)國教輔導團團員組：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3學年度各領域/議題/(主題)跨領域至少繳交1件(每組至多四人為限，組內可包含一般教師)，並列入本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小組服務績效考核。
 - (二)一般教師組：每校至少1件(不含輔導員)。全市國中小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但不含實習教師)。各校自行推薦或遴派教師進行(每組至多四人為限，組內不得含輔導團團員)，並請教務處彙整相關資料逕送參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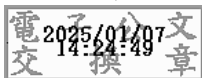
(三)前一學年度曾榮獲本競賽「特優」獎項之團員及一般教師，請隔年再送件參賽。

三、其餘事項逕依本局原函及修正後計畫辦理，本案計畫聯絡人：楊梅國中秀才分校宋建鋒老師，聯絡電話：03-4756261轉分機311。

四、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蘇美珍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宋建鋒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黃子芸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張素惠組長(含附件)、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含附件)、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陳瑾主任(含附件)、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高翊峯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璽瑩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含附件)、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呂紹瑜主任(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含附件)、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黃憲政主任(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呂承育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蔡蕙蘭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含附件)、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洪源泰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淑君組長(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教師(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